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告

### 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未經審計合同銷售及訂購資料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未經審計的合同銷售及訂購資料如下：

#### 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合同銷售(未經審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公司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7.95億元，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面積約12.96萬平方米，同比分別上升222%和105%。

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司累計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20.14億元，同比上升50%，累計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面積約188.61萬平方米，同比上升63%。累計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金額約佔二〇一四年合同銷售目標人民幣220億元的100%。

## 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合同銷售及訂購(未經審計)

若將訂購(正式銷售合同將於訂購後短期內簽署)計算在內，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司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及訂購金額約人民幣238.21億元，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銷售)及訂購面積合共約210.56萬平方米。

上述銷售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內部資料匯總編製而成，鑒於收集和核對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性，該等銷售資料與公司年報或中報內披露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差異，因此該等資料僅作為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交易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